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40万元购买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翼”）38%的股权。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赛翼13%的股权以人民币2,184万元转让给广州海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宜鑫”），并于当日与广州海宜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广东赛翼股权由38%减少至25%。广东赛翼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2月3日，广东赛翼完成了股改，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赛翼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现公司拟向广州海宜鑫转让广东赛翼24.63%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252.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赛翼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广东赛翼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27元调整为每股7.24元。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第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军、童庆等 1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杨军、童庆等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69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周勇先生、周斌先生、周新宏先生、宁群仪女士、商毛红先生、周晓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宁女士、胡振超先生、黄幼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时，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对上述 9 人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立彦

刘 宁

胡振超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